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詹孫戎

電話：(02)2394-6000 分機：2590

電子信箱：sjan@moea.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3號樓3E41室

受文者：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50241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eportal2.moea.gov.tw/EE100/BigAttach> 下載，驗證碼：XAqK8w)

主旨：有關第10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自即日起至本(115)年10月30日下午5點止受理報名，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與轉知徵選訊息，並鼓勵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協會、目的事業、會員)等單位踴躍報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產、政、學、研界多元創新，特設置「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以國家級榮譽，發掘臺灣產業創新典範。本獎項共分為「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歡迎國內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團隊、個人踴躍報名參選。
- 二、檢附第10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海報、參選須知及說明會場次等資料，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獎項徵選訊息，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本活動，相關參選訊息請至獎項官方網站查詢。

(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niia>)

三、本案委辦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服務電話：(02)2325-6800分機886(游小姐)、890(謝小姐)、881(魏小姐)、885(黃先生)；傳真號碼：(02)2325-6816；電子郵件信箱：nia@mail.caita.org.tw



正本：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均含附件)

部長 龔明鑫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0th 經濟部 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挑戰產業創新標竿，共登國家榮耀殿堂

從單點突破到跨域整合創新，以國家級榮譽樹立產業創新典範
誠摯邀請產、政、學、研界之組織、團隊、個人踴躍參選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7時止

洽詢專線

02-2325-6800分機890、886、885、880

徵選說明會

自115年9月15日（星期二）起陸續辦理
場次及報名資訊請至官方網站查詢



官方網站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國家產業創新獎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10th

參選須知



第10屆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參選須知 目錄 CONTENTS

壹、緣起	02
貳、參選須知	02
一、參選架構及資格	
二、獎項與獎額	
三、獎項授予原則	
四、報名期間	
五、參選領域	
六、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七、評審作業	
八、獎勵方式	
九、得獎者配合事項	
十、聯絡方式	
十一、其他	
參、評審準則	09
一、組織類	
二、團隊類	
三、個人類	
肆、參選自我檢核表	12
陸、附錄	13

壹、緣起

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施政藍圖、打造「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本獎項透過國家級表揚機制，樹立產業創新標竿，建構產官學研政各界交流及典範學習平台，並鼓勵人文、科技與服務跨域整合，以深化合作、強化產業韌性，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本獎項設有「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三大參選類別，各類別下分設參選組別，並依機電運輸、電子資通、生醫材化及服務文創等四大領域進行評審。除表揚具卓越貢獻之單位、團隊及前瞻人才外，並積極鼓勵新創、青年與女性投入創新、中小微企業升級及「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等產業政策面向積極鼓勵，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厚植創新動能，打造韌性且永續的經濟新局。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架構及資格（獎項架構請參照附錄二）

本獎項分為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三大參選類別，各類別下設不同參選組別，並依四大參選領域進行評審。每一參選案應依其資格及成果性質，擇定一項參選類別、組別及領域。

（一）組織類

1. 獎勵對象：

凡我國依法設立之單位，於人文、科技與服務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具有傑出表現，並對我國產業發展具重大影響、改革或創造性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者，皆具備參選資格。

2. 參選組別及資格：

（1）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2）中小企業組：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設立並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3）新創企業組：依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108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4）學研機構組：

A. 學術機構：包含學術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研究中心或學校附設機構為原則。

B. 研究機構：包含公私立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為原則。

（5）政府單位組：中央三級機關/單位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原則。

3. 組織類設有「績優創新」及「卓越創新」兩個獎項等級，由各領域評審小組評審及推薦；「卓越創新」須具「績優創新」資格，並經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4.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得參選「新創企業組」或「中小企業組」或「一般企業組」，限擇定1組參選。

（二）團隊類

1. 獎勵對象：

參選團隊得整合人文、科技與服務等跨域能量，推動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創新；其成果應具產業影響力、改革性、創造性或創新風潮帶動效果，並對引領產業質變、創造新經營模式、發揮跨域整合綜效或形塑新生活型態具有指標性意義。

2. 參選組別及資格：

（1）團隊得由單一組織內部成員或跨組織成員組成。申請單位應為參選專案之主導者；跨單位共同參選者，申請書除應由申請單位代表人簽署外，並須檢附各合作單位共同參選同意書。

（2）本類分設「一般企業專案組」、「中小企業專案組」、「新創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及「政府專案組」；各組參選資格定義準用本款「（一）組織類」第2目規定。

3. 申請單位如是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得參選「新創企業專案組」或「中小企業專案組」或「一般企業專案組」，限擇定1組參選。

（三）個人類

1. 獎勵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技術創新、非技術創新或創新模式推動具有傑出表現，並對產業或所屬單位具重大影響、改革或創造性貢獻之個人。參選時應檢附至少1份推薦表。

2. 參選組別及資格：

（1）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或主管。

（2）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

（3）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且年齡為39歲以下（77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青年。

（4）產學貢獻組：現任職於我國大專校院之教職人員。

3. 符合參選資格之個人，得參選「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產學貢獻組」，限擇定1組參選。

二、獎項與獎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一）組織類（總獎額以 24 名為原則）

1. 一般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績優創新 7 名。
2. 中小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績優創新 7 名。
3. 新創企業組：卓越創新 1 名、績優創新 3 名。
4. 學研機構組：卓越創新 1 名、績優創新 1 名。
5. 政府單位組：卓越創新 1 名、績優創新 1 名。

（二）團隊類（總獎額以 10 名為原則）

1. 一般企業專案組：3 名
2. 中小企業專案組：2 名。
3. 新創企業專案組：2 名。
4. 學研專案組：2 名。
5. 政府專案組：1 名。

（三）個人類（總獎額以 15 名為原則）

1. 一般個人組：6 名。
2. 女傑組：2 名。
3. 青年組：5 名。
4. 產學貢獻組：2 名。

三、獎項授予原則

（一）為擴大表揚效益，第 9 屆獲獎者於本（第 10）屆不得重複獲得相同參選類別、組別及等級之獎項；惟第 9 屆獲組織類「績優創新」者，本屆經評審推薦並評定為「卓越創新」者，不在此限。

（二）為鼓勵多元創新，各參選組別中，同一單位之獲獎名額以 1 名為原則。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申請書上傳），以免報名截止日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相關作業請參閱「六、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五、參選領域

領域	涵蓋產業	補充說明
機電運輸 領域	智慧機械、金屬材料、 電機、機械、軍民通用、 國防航太、智慧機器人、 無人機、運輸載具、車 電、自動控制、精密儀 器、新能源等產業。	1. 運用創新技術建立以製造為核心之材料、製程、自動化及服務的產業鏈，並協助產業創新與升級。 2. 透過建構產業共通基礎研究、整合創新服務模式、開發智慧化系統、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策略。 3. 啟動科技與服務雙引擎，朝向高值化、精微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 4. 建立差異化競爭力，提供服務新思維，拓展創新營運模式，以達開創製造服務化新動能，打造我國成為全球製造服務典範國家。 5. 開發節能減碳之關鍵設備、製程、產品運用與驗證技術，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建立新創事業，促使我國邁向節能社會、低碳經濟之目標。
電子資通 領域	AI、半導體、矽光子、 量子科技、次世代通訊、 低軌衛星、資安與安控、 物聯網、IC 設計、面板 產業、電腦與週邊產業、 通訊網路業、手機與網通 設備、電子零組件、軟 體、雲端運算、光電與光 學等產業。	1. 運用創新資源投入，以低碳家園、智慧生活、寬頻科技及網通世界為範疇，擬訂先進資訊應用系統策略及科技化服務。 2. 建構服務系統以支援智慧建築、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流通、智慧防災等應用服務產業。 3. 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提升我國未來電子產業競爭力。 4. 以節能減碳、或資源循環運用為目的，研發或使用循環再生、永續進行之技術或製程，以促動循環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生醫材化 領域	韌性藥品、創新藥品、高 階醫材、智慧醫療、食品 及生物資源、紡織材料、 化工材料、永續綠色材 料等產業。	1. 因應節能省碳及貿易自由化等發展趨勢，積極運用民生科技創新解決產業需求，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導向之新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及優質工業材料。 2. 提高我國民生工業競爭力暨促進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3. 提升生技與化學相關產業技術，以節能減碳、或資源循環運用為目的，研發或使用循環再生、永續進行的材料或製程，以促動循環經濟，帶動產業升級。
服務文創 領域	平台服務、資訊服務、檢 測服務、物流倉儲、交通 服務、法律會計、人力資 源、商業服務、工程顧問 服務、金融保險、文化創 意、影視、數位內容與出 版、餐旅觀光、智慧財產 管理、教育產業、建築設 計、地方創生等產業。	1. 應用我國在 ICT 的優勢，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帶動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 2. 透過創新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整合端到端 (End-to-End) 之企業服務創新引擎，形塑各類創新科技應用與未來型科技化服務價值鏈，以具備永續成長動能。 3. 複製與擴散成功的商業服務營運模式或新的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成為亞太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典範。 4. 應用創意或文化積累及創新服務理念，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將文創概念或策略發揮，開創社會大眾推崇之商業經營新模式。 5. 能活化相關產業及永續經營，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讓社會大眾產生認同感與幸福感。

* 備註：各領域評審小組召集人得依參選申請書內容提出調整參選領域之建議；經工作小組徵詢參選者同意後，始得調整。

六、報名方式與補件程序

（一）報名方式

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所有資料均以電子檔上傳，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2. 參請至本獎項官網（<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niia>）點選【我要報名】，進入報名系統註冊及登入。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後，下載具參選編號之申請書格式進行撰寫。
3.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完整申請書（含簽章及附件）轉存為 PDF 檔，上傳至本獎項官網【我要報名】專區；檔案容量須小於 30MB。

（二）補件程序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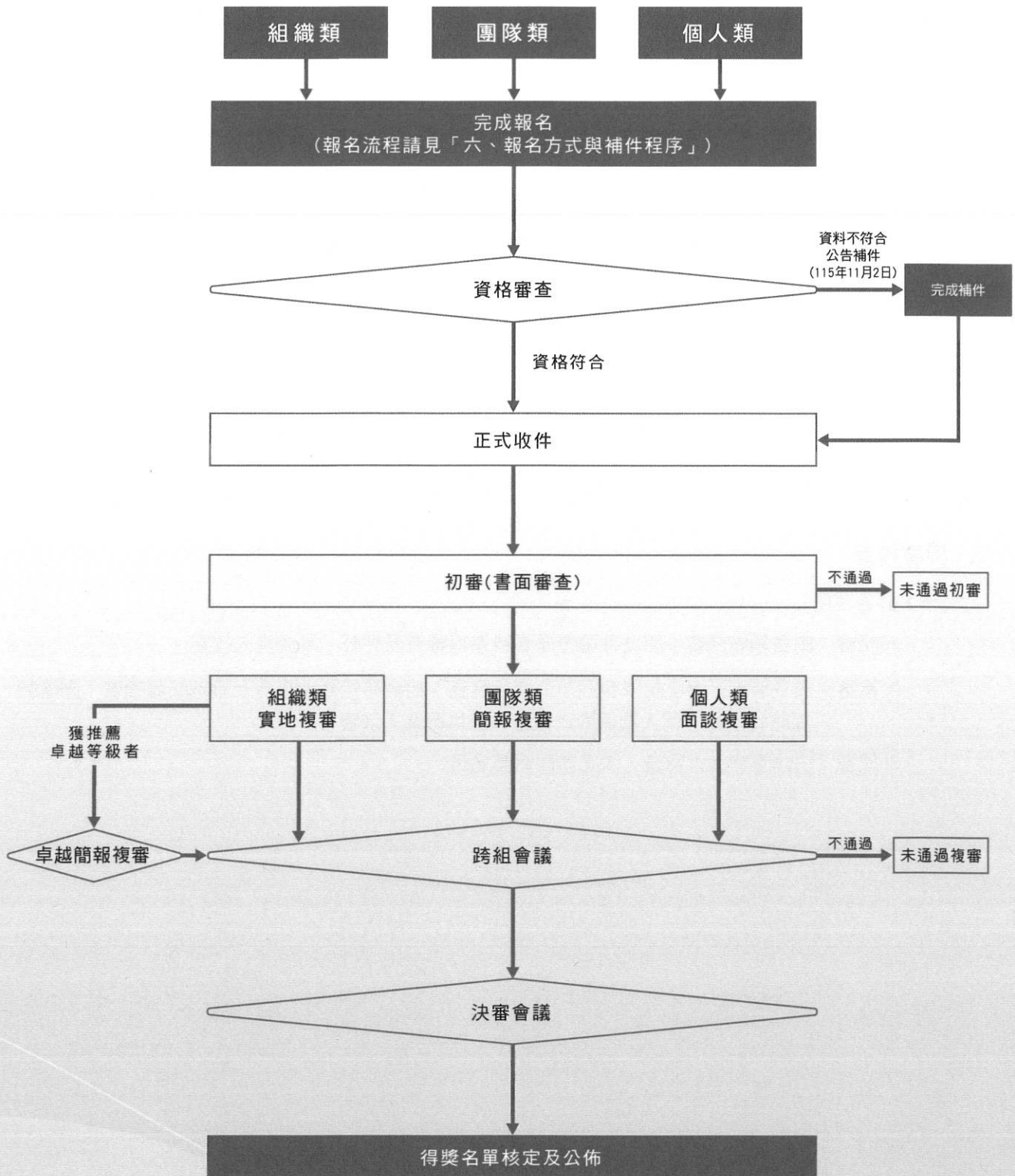
1. 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須用印）、設立或登記證明、企業投保人數證明、團隊類合作單位共同參選同意書及個人類推薦表等；請依參選類別及組別檢附。
2. 經工作小組辦理資格審查後，如有文件不符規定或缺漏，將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於本獎項官網公告「參選編號」及「補件內容」，請參選者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3. 請於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補件資料電子檔寄至本獎項專用信箱 niia@mail.cai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補件－第 10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參選編號」。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4. 為維持評選公平性，補件資料由工作小組統一整併，恕不受理參選者自行抽換原申請資料。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程序

1. 初審：由各領域評審小組就參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分，推薦進入複審。
2. 複審：由各領域評審小組依參選類別進行審查；組織類採實地複審及卓越簡報複審，團隊類採簡報複審，個人類採面談複審，並推薦進入決審。
3. 決審：由評審會進行審查，決定本屆得獎名單。

(二) 評審作業流程



* 備註：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獲推薦角逐組織類「卓越創新」之參選單位，於決審會議進行簡報。

八、獎勵方式

- (一) 預定於 116 年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由政府首長頒發獎狀及獎座。
- (二) 出版得獎專輯，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廣得獎成果。
- (三) 辦理成果宣傳活動，擴散得獎單位、團隊及個人之創新成果與成功經驗。
- (四) 協助得獎者掌握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經費之申請資訊與最新管道。

九、得獎者配合事項

- (一) 得獎者應配合提供得獎專輯等文宣素材、出席頒獎典禮及分享成功經驗等推廣活動。
- (二) 為共同擴大表揚效益，主辦單位將提供獲獎照片等文宣素材，歡迎得獎者透過單位官網、個人網頁或相關社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等）分享獲獎訊息。
- (三) 參選資料須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獲獎後 3 年內（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現重大爭議或糾紛，致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相關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十、聯絡方式

- (一)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網站：<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nia>
- (二) 諮詢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90、885、886、880
- (三) 諮詢信箱：nia@mail.caia.org.tw

十一、其他

- (一) 評選期間，僅個別通知進入下一階段之參選者相關配合事項。參選者如欲查詢各階段評審結果，得以電子郵件洽詢工作小組；得獎名單核定前，各階段入圍名單不予公開。
- (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及獎項相關內容之權利，並有權對本獎項相關事項進行解釋或裁決。

參、評審準則

一、組織類

(一) 績優創新獎項(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學研機構組)：

指 標 說 明
一、技術及應用創新
1.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具體成效。
2. 對技術深化 / 智財佈局及創新應用 / 創造服務加值之具體貢獻。
3. 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技術精進 / 服務模式 / 人文共鳴之貢獻。
4. 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深耕 / 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
二、產品 / 商品創新
1. 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 對科技美學、功能規格、新材料運用及系統操作介面之改變。
3. 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 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 / 提升有感服務或生活美學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
1. 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 / 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具體貢獻。
2. 對提升經營 / 組織管理效率及服務加值效能之貢獻。
3. 對提升能源節約、綠色環保及改善製程良率 / 商品品質 / 政府服務流程之具體貢獻。
4. 對製造高值化、精微化與系統化 / 提升國民在地生活品質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
1. 對單位創新環境及員工福利促進建置之具體貢獻。
2. 對單位營運 / 服務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 對推動關聯 / 業管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 對驅動 / 便民服務資源整合 / 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
1. 對經營策略及服務創新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 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 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 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未來發展與前瞻布局
1. 對成功創新模式複製擴散及跨領域應用之發展規劃。
2. 對因應缺工、氣候變遷、供應鏈韌性等未來挑戰之策略布局。
3. 對關鍵人才培育、留任及組織永續發展之規劃。
4. 對推動產業標準、開放式平台或跨域合作生態系建構之發展規劃。
七、其他
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含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及 ESG 措施)。

* 備註：補組織類評選將「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評審準則之「社會責任履行績效」，以鼓勵職場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

(二) 績優創新獎項(政府單位組)：

指 標 說 明
推動產業創新政策
1. 對國內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激發、產業價值創造之影響性。
2. 對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之具體成效。
3. 對高階人才引進及就業機會提升之具體貢獻。
4. 對促進我國國際市場地位提升及國際輸出之具體成效。

(三) 卓越創新獎項：

獲推薦角逐「卓越創新」之參選案，須先符合「績優創新」資格，並經評審小組推薦後，就下列指標進行卓越簡報複審。

指 標 說 明
一、創新對組織單位之貢獻
1. 在臺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具研發創新組織及創新環境。
2. 研發創新成果具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能突破市場領先者。
3. 建立組織單位之新營運模式及品牌效益，活化組織單位價值。
4. 該組織單位在臺灣深耕核心競爭力之成果與運用成效。
5. 研發創新成果對組織永續發展之貢獻。
二、創新對產業之貢獻
1. 能成為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 能成為國內產業研發創新之典範者。
3. 能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之成效。
4. 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國際形象、增進民生福祉等）之實績。
5. 研發創新成果對帶動產業群聚發展之貢獻及影響。
三、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產業創新競爭優勢比較說明
四、跨領域或異業結合帶動產業生態系之創新貢獻
五、社會責任履行績效

二、團隊類

指標說明
一、產業價值創造規劃
1. 參選標的在推動創新 / 政策之重點（如技術或服務突破 / 差異性）及特色。
2. 參選標的促成之產業新價值（如技術標準 / 創新模式 / 服務便民等）及其推動策略。
二、產業價值創造綜效
1. 參選標的對產業創造的新產值及新附加價值之貢獻。
2. 參選標的對促成新產業鏈結 / 促進產業升級 / 便民服務之貢獻。
3. 參選標的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
4. 策略及服務模式創新。
5. 跨界整合外部資源成效。

三、個人類

（一）創新菁英：一般個人組、女傑組、青年組

指標說明
1. 建構優質創新環境、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
2.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
3. 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或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二）產學貢獻：產學貢獻組

指標說明
1. 推動對產學合作之型態（先導型或開發型或應用型）。
2. 產學合作對象及合作模式。
3. 產學合作對參與企業之貢獻。
4. 產學合作對產業效益之影響。

* 備註：「產學貢獻」限現任職於我國大專校院之教職人員參選。

肆、參選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一、參選單位 / 個人名稱：_____

二、參選類別及組別（擇一勾選）：

組織類：☐一般企業組 ☐中小企業組 ☐新創企業組 ☐學研機構組 ☐政府單位組

團隊類：☐一般企業專案組 ☐中小企業專案組 ☐新創企業專案組 ☐學研專案組 ☐政府專案組

個人類：☐一般個人組 ☐女傑組 ☐青年組 ☐產學貢獻組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下列 1 至 3 項依參選類別擇一檢核）		
	1. 組織類 一般企業組：依法設立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 中小企業組：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設立並營運中之中小企業。 新創企業組：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公司（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 學研機構組： A. 學術機構：包含學術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研究中心或學校附設機構為原則。 B. 研究機構：包含公私立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為原則。 政府單位組：中央三級機關 / 單位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原則。		
	2. 團隊類 ：團隊得由單一組織內部成員或跨組織成員組成，並依「申請單位」資格擇定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學研或政府專案組。		
(二)	3. 個人類 (1) 一般個人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或主管。 (2) 女傑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 (3) 青年組：現任職於我國企業、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且年齡為 39 歲以下（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 (4) 產學貢獻組：現任職於我國大專校院之教職人員。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已至本獎項官網【我要報名】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下載具參選編號之申請書格式。		
	2. 已依各類別申請書格式及評審準則完成內容撰寫。		
	3. 已於申請書第 2 頁印鑑欄位完成簽章。		
	4. 已依各類別申請書格式填妥「附表」，且未自行刪減欄位。		
	5. 申請書「必備附件」均已備妥： (1) 組織類： A. 企業及法人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學術機構：足資證明該參選單位正式設置之文件。 B. 企業：須請至勞保局網站（ https://edesk.bli.gov.tw/cpa/Logout.do ）查詢及列印「月末投保人數資料」（顯示月份及投保人數），計費年月起訖：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2) 團隊類：如為跨單位共同參選者，需檢附「團隊類合作單位共同參選同意書」。 (3) 個人類：至少需 1 份推薦表。		
	6. 已將完整申請書（含簽章頁、本文、附表及附件）轉存為 PDF 檔，並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陸、附錄

一、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以經技字第 1150241436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以經技字第 11302404250 號令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經科字第 1110345992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70345800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經科字第 1050346297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經科字第 1030346145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以經科字第 1020346103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以經科字第 10103467940 號令修正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以經科字第 1000347235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及個人積極產業科技轉化投入全面性產業創新，以融匯人文創新、科技創新與服務創新，建立我國軟實力並促進產業升級，設置國家產業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由本部產業技術司辦理。
- 三、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作業之相關事宜。
- 四、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及自然人。
- 五、本獎之獎項分為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三類，獲獎者均頒予獎座及得獎證明，並得編列獎金以資鼓勵：
 - （一）組織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於產業創新具特殊成就及有重大產業貢獻者，得頒贈卓越創新獎項與績優創新獎項。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學研機構組與政府單位組。本類獎額每屆以二十一名至二十七名為原則。
 - （二）團隊類獎項：鼓勵我國企業、政府單位、學校、研究機構之團隊於產業創新亮點、創新成果對產業發展貢獻等有績優事項者，得頒贈團隊創新領航。本類項下分設一般企業專案組、中小企業專案組、新創企業專案組、學研專案組與政府專案組。本類獎額每屆以七名至十三名為原則。
 - （三）個人類獎項：鼓勵產學研界之個人於產業創新與產業貢獻上有特殊成就者，得頒贈創新菁英與產學貢獻，其中創新菁英下設一般個人組、女傑組與青年組。本類獎額每屆以十二名至十八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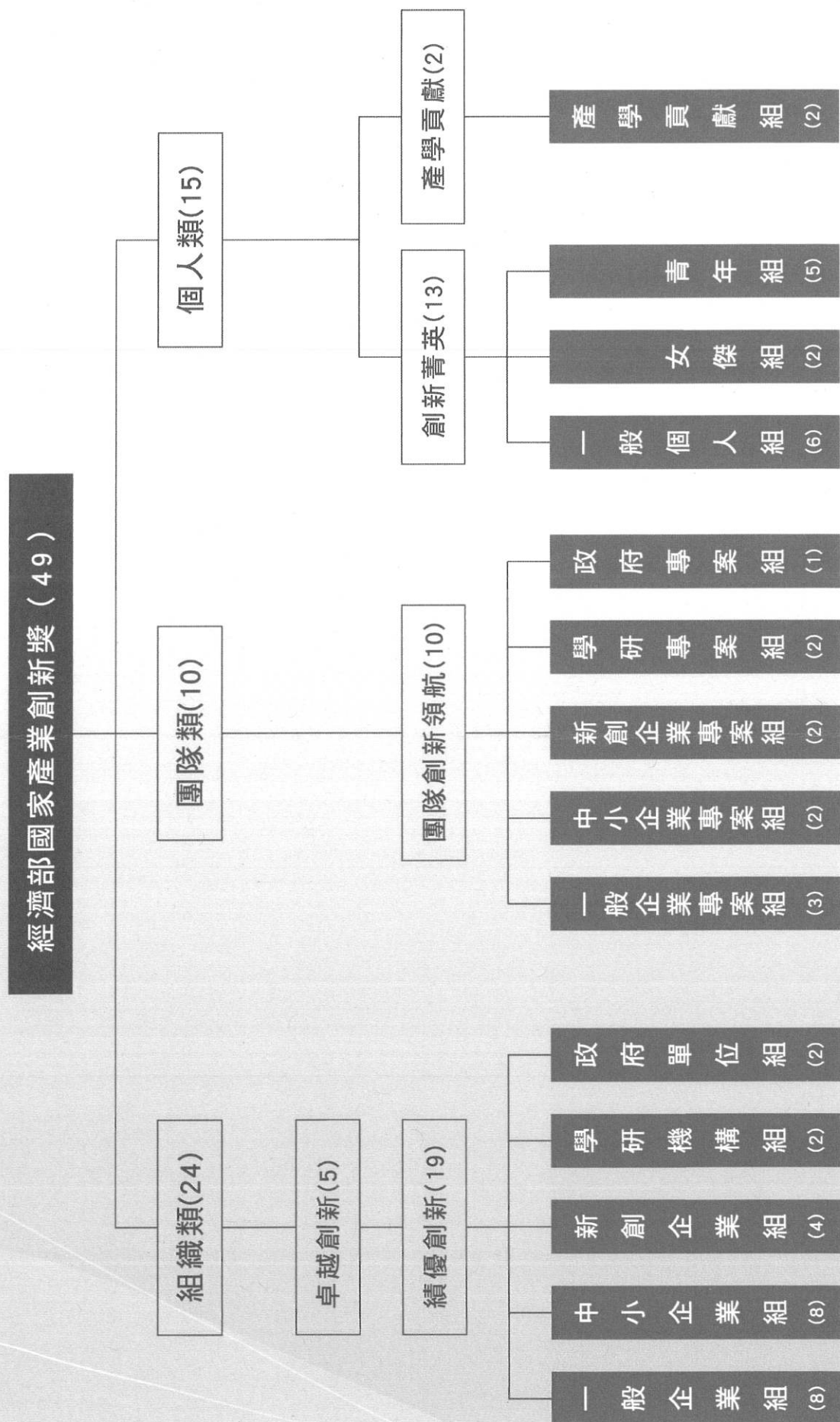
六、本獎之評審如下：

- (一) 組織類及團隊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由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本部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 (二) 個人類獎項之初審及複審：由本部延聘之評審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 (三) 組織類、團隊類及個人類獎項決審：由本部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部相關機關首長與科技管理及產業創新專家組成評審會辦理。
- (四) 本部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獎評審事宜時，應由受委託執行單位，依政府產業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研擬評審規定，提報本部核定。

七、經評選獲獎者，由本部邀請政府首長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八、本獎作業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獎項架構圖



10th

經濟部

國家產業創新獎

National Industrial Innovation Award



官方網站

10th



主辦單位 | 經濟部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GPN | 3811500006

經濟部廣告



本須知採用FSC不含重金屬之環保紙張
及改善批發生態環境的環保油墨印刷

第 10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參選說明會

為鼓勵產、政、學、研界跨越領域藩籬，融入人文、服務、系統整合等元素，經濟部特設置國家產業創新獎，以國家級榮譽樹立產業學習典範，表揚產、學、研界投入「整合創新」創造附加價值之組織、團隊及個人。

本活動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於北中南舉辦 6 場第 10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參選說明會，闡釋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本活動可至獎項官網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niia>)、或掃 QR code 線上報名或將本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 (02-2325-6816)



■名額有限，歡迎免費報名■

場次	日期/時間 7/8-7/19	地區	會議地點	請勾選(V) 欲參加場次
1	9/15(二) 14:00-16:00	高雄	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中庭交誼廳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0 號>	
2	9/16(三) 14:00-16:00	嘉義	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服務大樓小型會議室(3A03-3)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569 號服務大樓 3 樓>	
3	9/22(二) 14:00-16:00	新竹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竹科園區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4	9/23(三) 14:00-16:00	臺南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金龍展演廳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2 樓>	
5	9/24(四) 14:00-16:00	臺北 (同步視訊)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4 樓>	
6	9/29(二) 14:00-16:00	臺中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科園區 702 會議室 <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7 樓>	

※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內容調整之權利

§ 報名表(傳真報名使用) §

服務單位 (全稱)			職稱	
出席者姓名			性別	☐ 女 ☐ 男 ☐ 其他
公司電話 (分機)	()	分機	手機	
E-mail				
單位地址				

❖為準確以報名 email 資訊寄發行前通知與連繫，傳真報名者請依出席者「按人」進行填寫，謝謝您的協助！

❖洽詢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86、890、885、881

❖諮詢信箱：niia@mail.caita.org.tw

